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1

第10期（总第205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 10 期

(总第 205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杨 海

张 凌 林 灿

李松波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陈建龙 王彬薪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陈忠明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清理规范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决定的通知 ..... (3)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深化

“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任务分工方案  
的通知 ..... (5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高品质酒店项目

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 (68)

#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2021 年度  
森林督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 (70)

##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邓进秀同志免职  
的通知 ..... (72)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决定的通知

红政发〔2021〕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全面清理规范。**要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破除利益关联,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同步调整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中事项的中介服务要素,并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目录管理。**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性质、结果要件等,凡是未列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及国务院、省政府决定新增、取消、变更情况,及时对相应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动态

调整。

**三、规范中介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要指导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相关贯彻落实情况省政府将进行督查,请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及时开展工作,将贯彻落实情况纸质版材料(同步报送电子版)经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021年9月20日17:00前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联系人及电话:杨云波,3060924;邮箱:hhzzwjzcfgk@163.com。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1〕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编制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云南省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云南省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现予以公布，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 一、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

对直接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中介服务材料；对改由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要公开各类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并加强指导，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文本格式要求拒绝申请人自行编制的报告；对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

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 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

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依法依规公开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的，中介服务机构应结合市场行情合理定价，有序参与市场竞争。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检查，严格查处审批部门将其自身应承担的技术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

## 三、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加强对会计审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领域的监管。推进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异常

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格查处提供虚假证明、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

#### 四、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管理

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并适时调整，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性质、结果要件等，凡是未列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对目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应及时公布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及资质取得方式等信息。各地各部门应当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

会监督。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破除利益关联，坚决整治“红顶中介”。

附件：

- 1.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2.云南省保留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
- 3.云南省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28 项)

### 一、直接取消中介服务的事项(13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爆破作业单位注册 资金验资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	省、州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2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学校资产审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3	设立技工学校 资产审计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4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资产审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设立、项目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5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不再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6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7	辐射安全培训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州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平台安全与防护平台安全取得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改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全省辐射安全培训线上考核。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8	肥料产品检测	肥料登记	权限内肥料登记	省农业 农村厅	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2 号发布, 农业部令 第 38 号第一次修正,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第二次修正)	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检测报告, 改由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质量承诺书。
9	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包括毒性试验、抗爆性能试验、菌种毒理学报告和产物毒性报告编制、肥料菌种鉴定)	肥料登记	权限内肥料登记	省农业 农村厅	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2 号发布, 农业部令 第 38 号第一次修正,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涉及有机肥料使用评估类原料的, 改由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10	护士执业注册健康体检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 健康委	省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9 号发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7 号修正)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健康体检证明。
11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性检验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 监管局	州、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的通告》(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餐饮服务中提供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2	医疗器械产品检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由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13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	省(部分)委托实施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由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二、改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完成的事项(15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终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财务清算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终止技工学校财务清算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终止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	建设项目选址踏勘论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不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开产采矿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技术单位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7	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	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8	保障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在公路范围抢需堤或河	在公路范围内防汛筑缩宽者拓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河道采砂方案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州、县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河道采砂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洪水影响评价	围垦河道审核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条例》《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7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水产品的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2018]25号)	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检验并编制检验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卫生评价	生产用于预防传染病的产品消毒卫生评价		省卫生健康委	州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卫生评价企业生产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发布,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卫生评价企业生产许可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仅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评价时,提供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云南省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 年版)  
(共 42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发展改革委(省搬迁安置办)	省、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估)算编制规范》(DL/T5382—2007)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意见	
2	举办民办学校验资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省		教育厅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评估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省公安厅	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市场调节价	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报告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州、县					
6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9号修正)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身体条件证明	定价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7	保安服务公司(含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注册资金验资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省、州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8	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 51% 以上的保安服务公司资产评估			省公安厅	省、州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资产评估报告	
9	非营利法人登记验资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省	《基金会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省、州、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省、州、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0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财务审计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审核		省民政厅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财务审计报告	
1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验资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					
12	中外合作办学资格认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正)	公证处	市场调节价	公证书	
13	劳务派遣公司或者劳务派遣验资财务审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4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申请人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手续后,应当在地报建阶段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联合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市场调节价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17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18	营运车辆安全技术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签署了车辆技术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与公安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签署了车等技术等级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与公安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普通货物除外)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自贸试验区					
19	内河船舶适任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修正)	船员培训机构	市场调节价	内河船舶适任培训合格证明	
	船舶适任证书核发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0	内河船舶船员身体条件检查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修正)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体格检查结果证明	定价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厅关于规范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告》(云发改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2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市场调节价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22	饲料添加剂复核检测	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州	饲料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饲料添加剂检测报告	
23	饲料添加剂主要成分检测方法(产品有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州	饲料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饲料添加剂主要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州				
2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5	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	建设工程保护和考古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州、县	具有相应资质的文物考古发掘单位	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表)	
2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	
28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带正电离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设备性能检测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9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放射工作场所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30	医师执业逾期注册或重新注册培训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港澳台、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			
31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培训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卫生部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1〕169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3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健康体检	注册外医师(含外籍、港澳台、澳台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短期许可、来华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短期许可、大陆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地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医师短期行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卫生行政许可办法》(卫生部令第331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8号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健康体检证明	定价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规范营利性医疗服务非营利性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33	护士执业逾期注册培训考核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单位审批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告》(卫监督发〔2009〕110号发布, 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生产环境和水检测报告	
3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发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发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省、州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6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发布, 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省、州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7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绘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省应急厅	州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3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省应急厅	昆明省、昆明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省应急厅	省、州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州、县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省应急厅	州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非煤矿山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次修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次修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州、县	州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0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检验报告	也可提供1年内省以上(含)级别的政府监督检查报告。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0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检验报告	也可提供1年内省以上(含省级)的政府监督检查报告。	
			危险化学品及容器包装物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实施)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受理)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受理)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受理)						



(续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1	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验资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证明	
		设立典当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州					
42	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财务审计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财务审计报告	
		设立典当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州					

附件 3

云南省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项目录(2021 年版)  
(共 50 项)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1	大中型水利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	大中型水利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发展改革委(省搬迁安置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水电工程先移民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2]293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意见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	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省、州、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5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省、州、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省、州、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省、州、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8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开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函〔2020〕966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9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	矿产勘查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发〔2010〕29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探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探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0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1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备设计能力的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采矿权注销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续表)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 采矿权延续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省、州、县 省、州、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或具备设计资格的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4	建设项目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评审	建设项目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0〕966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建设项目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州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水利部第47号令修正)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	技术评估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州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7	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技术评估	排污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技术评估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9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乘用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核查工作,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普通货物除外)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自贸试验区				
20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乘用车、载货汽车、牵引车辆、挂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工作,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				
		道路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州				
				省交通运输厅	州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0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网络货运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乘用车、载货汽车、牵引车辆、挂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工作,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普通货物除外)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自贸试验区				
2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公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城市轨道交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2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技术审查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5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6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7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编制验算报告,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8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 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第28号)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竣工质量检测,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1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	围垦河道审核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省、州、县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7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2	医师定期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执业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或者组织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定期考核,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3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4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省卫生健康委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卫医政发[2009]2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报告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5	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省卫生健康委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卫医政发[2009]28号第一次修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报告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6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省、县、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具备培训能力的医疗机构	培训合格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培训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培训,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安全附件制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02号)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场(厂)内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州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02号)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鉴定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场(厂)内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实施)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实施)				
			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实施)				
			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实施)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02号)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报告	由部门竞争性选择服务机构开展评审,并由竞争性中介机构承担,不得转嫁给人承担。
			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续表)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评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托级实施)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托级实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托级实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气瓶检验站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托级实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p>《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02号)</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评审报告</p> <p>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p>

(续表)

序号	技术服 务事项 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 性服 务 依 据	中 介 服 务 机 构	技术 性 服 务 结 果 要 件	备 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 导(实施) 部门	行使 层级				
39	特种 设备 检 验、 检 测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考 试	特种 设备 检 验、 检 测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特种 设备 检 验、 检 测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合格证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组织资格认定考试,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0	特种 设备 作 业 人 员 考 试	特种 设备 作 业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特种 设备 作 业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州、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合格凭证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考试,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1	计 量 器 具 型 式 评 价	计 量 器 具 型 式 批 准 ( 样 机 试 验 、 标 准 物 质 定 级 鉴 定)	特种 设备 作 业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条例》《计量器具新产品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	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结果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2	计量标准考评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正)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或者考评组	计量标准考评结果	由审批部门委托考评组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承担计量标准考核的考评任务,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3	计量检定机构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	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结果	由审批部门指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和特邀专家承担, 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承担计量鉴定机构的考核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由审评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5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省能源局	省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	煤炭行业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评审报告	由审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技术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6	煤矿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技术评审	煤矿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煤矿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能源局	省		煤炭行业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评审报告	由审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技术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7	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水电站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除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审批)外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省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站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水电水利工程咨询机构	阶段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组织验收,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8	煤矿项目核准技术审查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煤矿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煤炭行业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审查意见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9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	煤炭行业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审查意见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续表)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50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风险评估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林草局	省	《植物检疫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的通知》(林生规〔2019〕5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专门从事森林保护或植物研究、教学等工作的单位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风险评估报告	由审批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注:《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行政许可事项有调整的,从其调整。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31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红河州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	1.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2021年1月至12月红河州新登记市场主体不少于55111户。到2025年，市场主体总量力争达到40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67户以上，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达到16%以上，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11户以上，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让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巩固提升稳就业保就业的基础。	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等涉及服务市场主体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进一步优化 就业环境	2. 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落实"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规范开展网络交易经营者登记注册,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涉及就业创业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动态调整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拓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职业培训的、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与本企业主营业务有关工种培训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30%、20%;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规定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培训工种涉及服务我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进一步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确定一批"行校合作"州级培训项目,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对脱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开展"康养云师傅"培训,到2022年,力争全州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1.6万人次以上,其中养老护理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少于6000人。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涉及职业技能培训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	<p>4.鼓励引导新就业形态发展。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不断拓宽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依法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支持平台经济发展,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落实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行动,推进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全覆盖。建立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探索建立“师带徒”创业指导机制,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创建一批国家级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基地),持续推进州级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建设。完善适应灵活就业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p>	<p>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等涉及就业环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p>5. 健全惠企服务措施。稳步扩大财政资金直达范围,将州级财政对应中央直达资金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制定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监控体系,确保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动征信平台建设,强化涉企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和归集力度,支持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推动“信易贷”平台2021年底前上线运行,有关部门及时将涉及的信用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迭代升级“一部手机云企贷”等为企业服务的平台功能,为中小微企业精准“画像”提供数据支撑,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增信。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成本核算等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打击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p>	<p>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红河州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6.规范中介服务行为。贯彻落实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完善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规则、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从严查处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或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坚决清理“红顶中介”。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7.提升认证服务质量。依法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加强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开展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专项清理。根据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改革部署,加大对适用自我声明方式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	州市场监管局等涉及认证服务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8.全面优化涉企审批服务。严格执行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家族管理。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加强对创新主体商标及专利电子化申请应用指导服务,推进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全流程电子化。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涉企审批服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	9.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简化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等多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实施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在有条件的县市开展试点,探索构建“标准地”出让标准体系,先行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最长于2年内分期缴纳。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环评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等涉及投资审批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10.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企业取得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有关承诺即可开工。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规程,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的审批事项,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外,逐步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全面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技术审查、专家论证、中介服务全过程审批服务行为和时间管控,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	11.破除消费隐性限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研究制定全州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政策措施。制定全州二手车流通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2022年在全州全面推开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建立健全旅游民宿台账,鼓励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待国家、省级出台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实施细则后,制定全州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实施方案,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12.支持新产品开发上市。鼓励支持全州有关部门和单位、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引导和规范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先进团体标准,加快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严格执行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支持引导企业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符合“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的技术服务,精准对接国内消费市场,破解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申报扩大面向南亚东南亚产品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河口海关等涉及产业发展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	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	13.巩固提升外商投资环境。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省有关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系统,持续深化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年报信息公示功能,加强填报指导服务,减轻企业报送负担。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等涉及外商投资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	14.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运输企业、金融机构、进出口企业等管理系统对接,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便利企业在线办理融资、担保、结算、出口信用保险、货运保险等各类业务。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在进出口环节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在海关总署规定范围内拓展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	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河口海关、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等涉及通关便利化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15.持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持续规范货物港务费等收费项目,减并港口收费项目。规范口岸收费清单目录制度和常态化收费公示机制,严格执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必要时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河口海关等涉及口岸收费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	进一步优化民生服务	16.优化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体系。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探索多样化经营模式,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到2022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所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农村普遍建立覆盖县、乡镇、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全州全面推行诊所执业备案管理。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探索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远程审方。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等涉及养老和医疗服务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进一步优化 民生服务	17.精准实施帮扶救助。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府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配合省级建设低收入人口资源库,加快推进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依托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救助全覆盖信息平台,探索多种救助方式,对因病、因灾、因残等特殊情况下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成员实施救助帮扶。建立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农户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	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医保局、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18.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贯彻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意见。加快全州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复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梳理发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批公布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配合省级推进西南五省区市、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宣传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银发专区,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州政务服务局、州司法局、州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和建设“数字红河”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	进一步加强 事中事后 监管	19.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审管联动。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科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强化监管与执法有效衔接,建立完善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	州市场监管局等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p>20.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完善和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推进信用承诺、信用监管和信用应用。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求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分批公布推广支持创新有关改革举措任务清单,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广运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涉及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21.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p>	<p>州司法局等有行政执法权力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 高品质酒店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旅游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全力推进高品质酒店建设,实现全州高品质酒店和半山酒店全覆盖发展目标,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红河州高品质酒店建设工作专班。

## 一、组成人员

组长:何民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杨宗霖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金军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钟雪飞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师绍文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琼书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李波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唐卫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梅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增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仇骏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正武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胡云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二、工作职责

负责梳理全州高品质酒店建设情况,列出无高品质酒店县市名录;指导、推动无高品质酒店的县市

新建高品质酒店,研究高品质酒店项目用地和环境保护问题,加大用地和环保指导;制定推动全州高品质酒店建设支持政策,组织新建高品质酒店达标认定工作,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州文化和旅游局,潘金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仇骏同志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结合省级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推进全州高品质酒店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全州高品质酒店建设相关工作,督促工作专班议定事项落实,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做好工作专班每月调度会议筹备,统筹并通报全州项目建设进度,分析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需州属各行业要素保障部门协调解决的,理出清单、明确事项、及时上报工作专班研究审议;完成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 三、相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把建设高品质酒店、国际品牌酒店作为改善旅游

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业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势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建设布局,采取有力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是加大扶持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星级酒店积极申报高品质酒店,鼓励酒店企业大力引进专业管理团队,培育专业管理人才,全面提升酒店管理服务水平。加大项目审批、用地指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税收等方面支持力度,鼓励更多市场化资本投资高品质酒店、半山酒店建设,激发高品质酒店、半山酒店建设发展市场活力。

三是建立完善机制。一是坚持定期调度,适时督促检查,按季度通报。州人民政府每半年或根据推进情况适时召开工作调度会,通报项目进度,分析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

提出对策建议,并定期向州委汇报。二是实行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对工作推进较慢的项目适时调出;对项目设计标准较高、推进较快的项目,及时列入重点项目,争取上级重点支持。

四是加强督促检查。工作专班加强工作的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县市于每年4月5日、7月5日、10月12日、12月20日前向州级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联系人:陶春元,电话:3055371,邮箱:522528594@qq.com),若发现项目推进缓慢及推进过程中需要协调的问题,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报工作专班研究解决。

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专班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2021 年度森林督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5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按照《红河州统筹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森林资源监测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等六项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目前森林督查工作即将进入案件督查督办和复核检查阶段,为确保全州 2021 年度森林督查工作稳步推进,森林督查整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森林督查整改进度

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森林督查通报数据显示,2021 年上级下达全州疑似图斑数 4998 个,面积 3899 公顷;已核查疑似图斑 4930 个,核查完成图斑比例 98.64%;现阶段判定违法违规图斑 703 个,违法图斑面积 278.7756 公顷;已依法查处图斑 77 个,依法查处面积 22.2453 公顷,查处率 10.95%;收回林地图斑 55 个,收回林地面积 11.9428 公顷,收回率 7.82%;恢复植被图斑 42 个,恢复植被面积 9.6912 公顷,恢复率 5.97%;依法立案 75 起,其中行政案件 72 起,刑事案件 3 起。以上数据反应出,全州 2021 年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还存在整体推进缓慢,违法图斑查处、林地收回和恢复率低的问题。

各县市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森林督查工作、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重要性,全力以赴抓好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加快推进森林督查整改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钉钉子”的精神,抓好涉林违法问题查处整改,要以猛药去疴的决心,以刮骨疗毒的勇气,确保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得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和整改,确保各县市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真正落实到位。

## 二、严格审核审批,提高森林督查工作质量

2021 年 7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20 年全国森林督查结果通报》(林资发〔2021〕68 号)指出,2020 年森林督查工作主要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违法违规采伐林木、自查核查质量三个方面的问题,我州个别县市因自查核查质量方面自查违法图斑不一致率达 100% 的问题被点名。各县市必须以此为戒,严格执行林地、林木审核审批制度,严肃工作纪律,杜绝再次出现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违法违规采伐林木等方面的问题。林草部门必须对违法图斑的判定严格把关,着力提高森

林督查工作的质量,让森林督查工作经得起检查、检验。同时,各级自然资源、森林警察支队及其它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高效推进森林督查查处整改工作。

国家级、省级将组成检查组,预计9月中下旬到我州对2021年度森林督查自查成果进行抽查,各县市要充分汲取2020年森林督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对森林督查自查成果进行再梳理,再复核,确保违法图斑的判定做到完全准确,经得住抽查复核。严格执行问责机制,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 三、坚持因地制宜,确保森林督查工作整改到位

森林督查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收回林地、恢复植被,要确保整改到位,必须加快林地收回和植被恢复进度。各县市在植被恢复工作中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选择恢复树种,违法地块在自然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区域的,要坚持以恢复生态林为主;违法地块在商品林林地的,根据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林权所有者的意愿,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可以适度安排恢复种植经济林。目前正值雨季,各县市要抓紧时间,创新工作方法,查处、整改、恢复植被同步进行,边查处边整改边恢复,并确保植被恢复成效。

2021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邓进秀同志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1〕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邓进秀 免去红河州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https://www.weixin.qq.com/wxapp/hhzrmzf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